

學生遭受何種處分可以提起行政救濟？

答：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，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，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，如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，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未獲救濟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